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仁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08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195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仁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呂仁義可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物，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並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在臺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內，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透過交貨便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集團成員冒充網路買家向吳蕙羽佯稱，因吳蕙羽尚未簽署金流服務協定，因此顧客無法下單云云，致吳蕙羽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7月3日匯款3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9,987元、49,9

81元、49,985元至上開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而掩飾渠等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吳蕙羽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
線查獲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呂仁義於本院之自白。

(二)、告訴人吳蕙羽於警詢時之指述。

(三)、告訴人吳蕙羽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及本案帳戶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財物得逞，同時亦幫助詐騙集團
取得前述帳戶內之款項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容任他人從
事不法行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
財之款項，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本不宜輕縱，
惟念被告迄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考量被告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
金額，兼衡被告之年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末查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之正犯行為，亦不曾收受、取
得、持有、使用該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由依洗錢防制
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且因本件尚無積極證據

01 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
02 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蔡奇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楊茵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